

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留職停薪人員回職復薪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姓名		單位		職稱	
原核定期間及事由	原期間	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		
	原事由	☐ 依法應徵服兵役			
		☐ 自行申請與業務有關之國內（外）全時進修			
		☐ 育嬰（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）			
		☐ 侍親（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）			
		☐ 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			
		☐ 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隨同前往			
		☐ 其他			
擬回職復薪日期	☐ 依原核定日期回職復薪		自 年 月 日申請回職復薪		
	☐ 提前回職復薪	日期	提前於 年 月 日申請回職復薪		
		原因			
備註	依據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七條規定：『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回職復薪。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，應即申請回職復薪。……留職停薪人員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，向服務機關申請回職復薪；逾期未回職復薪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，視同辭職，並以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。……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，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二十日內，向服務機關申請回職復薪；逾期未回職復薪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，視同辭職，並以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。』				
申請人		人事室		出納組	
單位主管				會計室	
校長核示					